

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F03 栋防水和加装雨棚等修缮工程  
（招标编号：ZY2021-009）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 清远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F03 栋防水和加装雨棚等修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7.996877 万元，招标人为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F03 栋加装雨棚 97.3 平方米，F03 栋天面墙及地面防水 210.12 平方米，304#不锈钢压板封窗 124.9 平方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F03 栋防水和加装雨棚等修缮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F03 栋防水和加装雨棚等修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①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 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① 建筑工程 专业 贰 级的注册建造师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

（建市[2016]226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

50号)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包括一级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包括二级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如委派二级注册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同时,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6、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7、关于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1年09月28日08时30分到2021年10月09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时间:2021年9月28日8时30分起至2021年10月9日17时30分止

(正常办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清远市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208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逾期不办理获取招标文件手续的受邀人,视为放弃参加投标资格。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清远市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清远市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评标室

#### 七、其他

项目名称: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F03栋防水和加装雨棚等修缮工

程

建设地点：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F03 栋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79,968.77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28087 元），工程量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未经招标人批准，结算价不包含暂列金额。

缴纳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5000 元整；
  2. 到账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09:30（转账, 电汇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30 分正（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出示以下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以证明其合法身份：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亲自投标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清远市高新区创兴大道 18 号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总部楼 F03

联 系 人：黄小姐

电 话：13927606623

电子邮件：无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 208 室

联 系 人：龙生

电 话： 18128167530

电子邮件： 18435793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花子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